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

福建电视台、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中国音乐家协会与叶宏民、福建省文艺音像出版社、福建歌华音像有限公司、厦门如意菜篮子超市有限公司、福州龙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01 08:36:02

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闽民终字第725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福建电视台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2号省广播电台电视大楼。

法定代表人傅祖桂,台长。

委托代理人吴丹,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卢孝波,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凤凰池。

法定代表人陈济谋。

委托代理人吴丹,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卢孝波,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中国音乐家协会,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吴雁泽,常务副主席。

委托代理人吴丹,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卢孝波,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叶宏民,男,汉族,1952年2月29日出生,住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虎溪岩营房5号,身份证编号:350204520229201。

委托代理人张盛利,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福建省文艺音像出版社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通湖路2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于小臣,社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壮,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福建歌华音像有限公司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通湖路2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葛立智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陈壮,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审被告厦门如意菜篮子超市有限公司,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湖路27号六层。

法定代表人陈珠凉,董事长。

原审被告福州龙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琯后街13号南国大厦3F。

法定代表人董建伟。

上诉人福建电视台、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中国音乐家协会因与叶宏民、福建省文艺音像出版社、福建歌华音像有限公司、厦门如意菜篮子超市有限公司、福州龙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，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4）厦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，上诉人福建电视台、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中国音乐家协会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福建电视台、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中国音乐家协会撤回上诉的申请，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，且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福建电视台、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中国音乐家协会撤回上诉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由上诉人福建电视台、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中国音乐家协会共同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员 陈一龙
代理审判员 黄从珍

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曾涛

此文书已被浏览 404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